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236号

罪犯苏新建，男，汉族,初中文化，1987年3月1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

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6日作出（2016）闽0212刑初第2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新建犯诈骗罪.开设赌场罪，数罪并罚判处刑期十四年，附加罚金十万元，责令与同案犯继续退赔被害人5100元，追缴与同案犯赃款774102.6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5年10月14日起至2029年10月13日止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31日作出（2017）闽02刑终328号刑事裁定书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7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5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223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四个月，现刑期至2029年6月13日止。现属宽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苏新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58.9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20个月，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2592.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5000元，退赔15500元，赃款3000元；其中本次向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5000元，赃款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5963.54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38.5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432.86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苏新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新建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、罪犯苏新建卷宗

2、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